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邵市环审（13）[2021]6 号

《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邵虹特种玻璃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项目名称	湖南邵虹特种玻璃项目（一期）		
建设地点	邵阳经济开发区 F-22 地块（东经 111.557905，北纬 27.247722）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积（m ² ）	765818
建设单位	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刘正茂
联系人	单志成	联系电话	18390212500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688000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8120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2 年 12 月	行业类别	特种玻璃制造（C3042）

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	根据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四条第一款、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》中特定区域范围名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湘环发[2020]23号）附件第18项的规定。
建设内容 及规模	湖南邵虹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88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8120万元（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.18%），在邵阳经济开发区F-22地块（东经111.557905，北纬27.247722）建设湖南邵虹特种玻璃项目（一期）。建设性质为新建。占地面积765818平方米，一期总建筑面积229496.14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：主体工程（2栋5F生产厂房，每栋生产厂房内设置2组玻璃基板生产线（每组玻璃基板生产线为2条热端生产线和1条冷端生产线）和1条碎玻璃加工生产线）、1栋1F原料仓库）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。主要产品产量：G8.5代液晶玻璃基板（一期）592万片/年。
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 2021年2月8日 (13)	